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現行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九十三條之六、第九十三條之七、第九十三條之八等條文及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均將用水計畫書改稱用水計畫，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用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u></p> <p>二、<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六萬元。</u></p> <p>三、<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u></p> <p>四、<u>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u></p>	<p>第二條 用水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百立方公尺，且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萬元。</u></p> <p>三、<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六萬元。</u></p> <p>四、<u>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u></p>	<p>一、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將本文之用水計畫書修正為用水計畫。</p> <p>二、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及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提送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門檻，為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或開發行為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是計畫用水量日平均未達三百立方公尺者，依現行法無須提出用水計畫。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酌修第二款文字，並遞移各款次。</p> <p>三、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水利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p>

		<p>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提出用水計畫。其中已開發行為中，如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於未來年度無新增需求者，將以現況用水情形加以登記，因其審查過程簡便，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前該樣態之收費標準，以符實際；又若開發行為提出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涉及未來年度新增需求者，需進入較繁複之審查作業，則應依其提出之計畫用水量，按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收費標準收費，併予說明。</p>
<p>第三條 受理機關收受用水計畫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u>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用水計畫。</p> <p>受理機關於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經審查其計畫用水量已達另一用水量之收費標準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繳差</p>	<p>第三條 受理機關收受用水計畫書後，認為其程序及書件符合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用水計畫書。</p> <p>受理機關於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經審查其計畫用水量已達另一用水量之收費標準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繳差</p>	<p>一、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將用水計畫書修正為用水計畫。</p> <p>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發布施行，為現行用水計畫審核作業程序之依據，且經濟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並廢止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用水計畫。但計畫用水量經審查應予減少，致未達原已繳交之水量收費標準者，不退還其差額。</p>	<p>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用水計畫書。但計畫用水量經審查應予減少，致未達原已繳交之水量收費標準者，不退還其差額。</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u>申請人有溢繳或誤繳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收費機關申請退還。</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為申請人溢(誤)繳審查費時，辦理退費申請之要件及請求權時效規定。關此，規費法第十八條：「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就辦理退還規費之要件、時效及利息計算已有明定，且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據此，就審查費退還事宜，既可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者，以新申請案件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用</p>	<p>第六條 用水計畫書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書者，以新申請案件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p>	<p>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將用水計畫書修正為用水計畫。</p>

水量者，免收費用。	減用水量者，免收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